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州教法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度 行政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：

根据《苏州市行政检查办法》，现将《苏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苏州市教育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次数	检查时间
1	苏州市教育局	教师资格证持有者	对教师资格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	教师思想品德、违法犯罪情况。	数据核查	2次	教师资格认定前 教师招聘入职前
2	苏州市教育局	学校校车	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	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	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，交通安全教育等情况，以及学校校车按规定路线、时速限制运行情况。	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2次 实时监控	学期开学全天候
3	苏州市教育局	民办学历教育学校	对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	学校规范办学落实情况、党建工作情况、依法治校制度机制建设情况、教育教学秩序情况、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、学校关爱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健康工作情况、师德师风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备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	学期开学 年度检查
4	苏州市教育局	职业学校	对职业学校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	职业学校基本情况，以及产教融合、人才培养、服务贡献、文化传承、国际合作、发展保障等情况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	学期开学 年度检查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次数	检查时间
5	苏州市教育局	幼儿园	对幼儿园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	幼儿园依法办学审批情况、工作人员配备或聘用情况、保育与教育符合学龄前儿童教育水平情形、教育装备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和卫生、环境保护要求情况等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	学期开学 年度检查
6	苏州市教育局	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	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等	全面检查机构党建情况、事业情况、内部管理、各级管理平台信息填报等相关办学行为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、办学规范、财务管理等方面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资金监管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 实时监管	寒暑假 根据通知 全天候
7	苏州市教育局	对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外，其他类型的外（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	对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外，其他类型的外（港澳台）合作办学机构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	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依法经审批，办学内容是否与取得许可内容一致，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	学期开学 年度检查
8	苏州市教育局	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外，其他类型的外（港澳台）合作办学项目	对除高等专科学校教育、非学历高等教育外，其他类型的外（港澳台）合作办学项目的行政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	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否依法经审批，办学内容是否与取得许可内容一致，办学行为是否规范。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现场检查2次 书面检查1次	学期开学 年度检查

注：本计划不含上级部门要求开展的行政检查。

抄报：省教育厅。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